

投资合作协议书

协议编号：(2020)投合作字第01号

本《投资合作协议书》由下列各方于2020年【6】月【18】日在宁波市海曙区签署。

甲方：宁波中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31684578XM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天达巷253号2010室

法定代表人：王瑜圆

联系电话：0574-83086099

乙方：宁波天拓物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079238248F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泰康中路558号4301室

法定代表人：宋征波

联系电话：0574-83086092

丙方：宁波飞扬联创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2GWR652D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华楼街15号(3-23)室

法定代表人：何斌锋

联系电话：0574-27888992

鉴于：

- 1、协议各方拟以共同出资设立目标公司的方式进行投资合作。
- 2、协议各方拟就各自的权利义务作出明确约定。

据此，协议各方本着诚信原则，特在友好协商基础上，依法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恪守。

第一条 定义

1.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中使用的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定义：

“本协议”	指协议各方签署的协议编号为（2020）投合作字第 01 号的《投资合作协议书》。
“协议各方”	指对甲方、乙方和丙方的合称。
“协议一方”	指甲方、乙方和丙方中的某方或某几方。
“协议他方”	指与“协议一方”相对应的其余协议方。
“目标公司”	指协议各方共同出资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具体信息详见本协议第 2.2 条。

第二条 目标公司的设立及基本信息

2.1 因设立目标公司产生的费用，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承担：

- （1）若目标公司设立成功的，由成立后的目标公司承担；
- （2）若目标公司未成功设立的，由协议各方按照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股权比例进行承担。

2.2 目标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 （1）名称：宁波鄞江飞扬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 （2）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光溪村四明东路 11-2 号
- （3）法定代表人：裴勇
- （4）注册资本：30,000 万元（币种：人民币）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停车场服务；票务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目标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三条 协议各方的持股比例

3.1 协议各方同意，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

甲方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4,700 万元，将在 2040 年 06 月 17 日前足额缴纳，目标公司成立后，持有目标公司 49%的股权；

乙方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9,600 万元，将在 2040 年 06 月 17 日前足额缴纳，目标公司成立后，持有目标公司 32%的股权；

丙方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5,700 万元，将在 2040 年 06 月 17 日前足额缴纳，目标公司成立后，持有目标公司 19%的股权。

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
1	宁波中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4,700	49
2	宁波天拓物资有限公司	9,600	32
3	宁波飞扬联创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5,700	19
合计	-	30,000	100

3.2 协议各方应在 2040 年 06 月 17 日之前，向目标公司履行完毕实缴出资的义务。协议各方保证，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出资义务时，向目标公司支付的资金，来源合法。

3.3 若目标公司后续需增加注册资本的，则协议各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持股比例认缴目标

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

第四条 目标公司的治理

4.1 协议各方同意，目标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系目标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两种，定期会议一年召开一次，时间为每年三月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股东会依法行使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协议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第 3.1 条约定的股权比例在目标公司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每项决议需代表多少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规定如下：

- (1) 股东会对目标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 (2) 公司修改目标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 (3) 股东会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上述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4) 股东会的其他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4.2 目标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3 人，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不得超过董事任期，但连选可以连任。目标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目标公司监事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目标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财务总监由经理提名，由执行董事聘任。

第五条 利润分配、亏损承担

5.1 目标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产生利润的，由目标公司股东会决定是否分红。若目标公司股东会同意分红的，则协议各方按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5.2 目标公司每年最多进行【2】次分红。

5.3 协议各方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目标公司承担责任。

第六条 股权转让及退出机制

6.1 协议各方同意，目标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6.2 协议各方同意，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6.3 协议各方同意，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6.4 协议各方同意，目标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应当先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应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并盖章、签字。如全体股东未能取得一致意见，则按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6.5 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的其他事项按《公司法》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五条规定执行。

第七条 清算条款

7.1 协议各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目标公司进入清算程序：

- (1) 目标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目标公司；
- (2) 目标公司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损失，无法继续经营；
-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目标公司被依法撤销、关闭、吊销营业执照；
- (4) 目标公司被宣告破产；
- (5) 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致使协议各方无法实现设立目标公司之目的。

7.2 协议各方同意,若目标公司因任何原因进入清算程序,在目标公司清偿完毕全部目标公司法定债务之后,若目标公司清算财产还有剩余的,则剩余财产由协议各方按照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8.1 协议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的,协议他方有权限期要求未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的协议一方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并有权要求该协议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约定实缴出资之日至实际缴纳出资之日经过的天数*未实缴出资金额*0.1%。
- 8.2 协议各方应严格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本协议;否则,视为违约,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该等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守约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第三方担保服务费、执行费等司法费用。

第九条 其他条款

- 9.1 协议各方同意,因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登记而签署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形式的文件,和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 9.2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 9.3 本协议各条款应独立有效。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 9.4 协议各方因本协议的签署、履行、解释及其他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事项发生纠纷的,协议各方首先应尽量协商解决;自协议一方向协议他方提交书面的协商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协议各方无协商意愿或协商不成的,协议各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至本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相关纠纷。
- 9.5 本协议一式叁份,协议各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9.6 本协议未尽事宜,协议各方应在友好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

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适用本协议的约定。

(以下无正文)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0507

【本页系本《投资合作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宁波中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2020年6月18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Party A).

乙方：宁波天拓物资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2020年6月18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Party B).

丙方：宁波飞扬联创文旅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2020年6月18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丙方 (Party C).